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

(78)環署綜字第三九五二九號

正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主 旨：關於「桃園縣龍潭製藥工業專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本署
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78、12、7 工(78)五字第○四○五六六號函。

二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之「桃園縣龍潭製藥工業專業區環境
影響評估報告」本署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施工廢土擬採運至棄碴場棄置，運送過程與棄碴場之水土保持、
環境管理請詳加處理。

（二）空氣污染防治，如施工機具排氣控制、灰塵控制、空氣品質之維
護，請確實執行並嚴加監督。

（三）本計畫施工期間防音設施之設置及運轉期間之定期噪音測試，請
確實執行。

（四）污水處理廠管理計畫及操作維護應依補充資料確實執行。

(五) 攔除物、沉砂進行掩埋，滲出水應妥為收集，並加以適當處理，以免污染地下水質。

(六) 監測計畫請開發單位另協調有關單位決定後，確實執行。

(七) 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報告書、審查意見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三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納入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署長 簡 又 新